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507900 號函訂定

- 一、為審議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作業，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建物貢獻成本。
 - （二）開發建物各區位預期銷售價格。
 - （三）土地貢獻成本。
 - （四）權益分配比率。
 - （五）權益分配協商方案之再次審議。
 - （六）開發建物產權之分配。
 - （七）主管機關應支付之委託建造費用。
 - （八）其他有關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八）具有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前項之專家學者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局、法制局各推薦五人，並由捷運工程局綜整後簽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從中遴選建築、地政之專家學者各二人，財務、法律專家學者各一人。

第一項各機關代表，應由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業務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 九、每一開發案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組成。前項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捷運工程局簽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具不動產或工程造價估價領域知識經驗者擔任。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運工程局召集之。
- 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且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會所需之經費，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